

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地区创建标准 (专项示范)

指 标	指 标 内 容
政策制度	1. 出台专项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或专项领域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政策。
	2. 在专项领域的相关政策中明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或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要求。
	3. 出台或落实专项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标准。
队伍建设	4. 建立了常态化的社会工作培训机制, 每年面向专项领域从业人员开展大规模、多层次的社会工作培训。
	5. 出台激励政策措施, 积极组织动员专项领域从业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建立了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机制。
	6. 在专项领域从业人员中, 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和受过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培训的比例高于全国同类地区平均水平。
	7. 在专项领域的相关事业单位中, 将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 将符合条件的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并给予职称待遇。
	8. 支持引导专项领域相关单位配备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对在岗且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给予补贴或参照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职级和薪酬体系; 通过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指导标准等方式, 引导用人单位和政府购买服务单位合理确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工资待遇。
	9. 建立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表彰奖励制度, 按国家有关规定面向专项领域定期开展表彰奖励活动。
平台建设	10. 在专项领域的相关单位中积极开发社会工作岗位, 岗位数量呈增长态势。
	11. 积极扶持发展服务专项领域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服务开展	12. 专项领域社会工作服务覆盖面广、持续性强、服务效果好。